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重庆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（许翔监事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波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对本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

监事会审议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认为：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16日